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3〕13号

关于成立基础教育学院、行知书院有关党支部 及调整行知书院有关党支部人员组成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校区基层党的建设，更加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汕尾校区党委研究决定：

一、成立新的党支部：成立基础教育学院党支部，由基础教育学院教工党员组成。成立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五党支部，由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党员组成。成立行知书院研究生创新第二党支部，由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基础教育学院等研究生党员组成。

二、调整行知书院有关党支部人员组成：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一党支部由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商学院、创意设计学院等本科生党员组成。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二党支部由职业教育学院2023级本科生党员组成。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三党支部由职业教育学院2022级本科生党员组成。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本科生第四党支部由基础教育学院本科生党员组成。行知书院研究生创新第一党支部由职业教育学院研究生党员组成。

三、有关工作要求：请各有关党支部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

系转接，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于12月29日前做好支部组建和支部委员选举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送至汕尾校区党委。其中，党支部书记应推选党性强、作风正、威信高、肯奉献的党员担任。教学科研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优秀学生党员担任。

特此通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

